

江苏联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潘和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我们同意提名潘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周建平（签名） 周建平

张 雷（签名） 张雷

吴文格（签名） 吴文格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